

2021 年度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

(9)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北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管办（研究室）。另设有柏庄法庭和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个事业编制单位（不独立核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北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另外，由北关区人民法院管理的北关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北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

2021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本决算报表为单户表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20.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7.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6.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7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6.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3.22
		30				61	
总 计		31	3,422.86	总 计		62	3,422.86

注：本表后附部门本年度的总账表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把主金额单位结转时可能存在的损益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36.50	2638.53					197.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3.90	2224.04					169.87
20405	法院	2393.90	2224.04					169.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8.36	1563.49					164.87
2040503	机关服务	422.61	422.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2.94	237.94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1	185.36					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69	136.14					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9	56.04					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0	80.10					
20808	抚恤	49.22	49.22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2	4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4	6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4	6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4	6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0	16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0	16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0	162.70					
229	其他支出	20.56						20.56
22999	其他支出	20.56						20.56
2299999	其他支出	20.56						2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79.64	2989.82	289.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0.74	2530.92	289.82			
20405	法院	2820.74	2530.92	289.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3.85	1963.85				
2040503	机关服务	422.61	422.61				
2040505	案件执行	137.99	102.49	35.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6.29	41.97	25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81	19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9	14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9	6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	82.00				
20808	抚恤	49.22	49.22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2	4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3	7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3	7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3	7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0	16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0	16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0	162.70				
229	其他支出	29.87	29.87				
22999	其他支出	29.87	29.87				
2299999	其他支出	29.87	2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50.87	2650.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26	187.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53	7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70	16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2.36	3072.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5.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1.65	131.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5.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204.01	总 计	64	3204.01	320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072.36	2782.54	289.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0.87	2361.05	289.82
20405	法院	2650.87	2361.05	289.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8.98	1798.98	
2040503	机关服务	422.61	422.61	
2040505	案件执行	137.99	102.49	35.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1.29	36.97	25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6	18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4	13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4	5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	82.00	
20808	抚恤	49.22	49.22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2	4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3	7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3	7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3	7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0	16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0	16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0	16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82	30201	办公费	97.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1.02	30202	印刷费	6.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8.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5.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3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9	30205	水费	2.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8	30206	电费	25.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2	30207	邮电费	10.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34	30208	取暖费	20.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66	30214	租赁费	32.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2.91
30302	退休费	56.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4.2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6.6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12.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62			
人员经费合计		1370.10	公用经费合计					141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50		58.50		58.50		91.69		91.69	65.93	2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22.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95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疫情得到控制，案件增多，各项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36.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8.53 万元，占 93.0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7.97 万元，占 6.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7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9.82 万元，占 91.16%；项目支出 289.82 万元，占 8.8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04.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1.16 万元，增长 13.10%。主要原因是疫情得到控制，案件增多，各项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2.3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6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1.18 万元，增长 21.86%。主要原因是疫情得到控制，案件增多，各项费用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50.87 万元，占 86.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26 万元，占 6.1%；卫生健康（类）支出 71.53 万元，占 2.32%；住房保障支出 162.7 万元，占 5.3%。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3%。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得到控制，案件增多，各项费用增加。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6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老干部去世。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退休老干部去世。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调整养老缴费基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老干部去世。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2.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0.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1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

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7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73%，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5.93 万元，购置车辆 5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4 辆、囚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5.76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车辆维

修费及车辆保险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量。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我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其中，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89.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经费统筹和保障方面做到保办案，保重点，使专项经费能及时全面发挥作用。我院坚持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实行“专用严管”，明确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与办理案件直接相关的支出。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的注入，为进一步完善办案设备更新，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促进办案工作取得新成绩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全年受理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4699 件，有力维护了我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经济发展秩序，充分发挥了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较快平稳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我院派驻柏庄法庭和

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二个事业编制单位不属于独立核算机构，均由区法院统一核算。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进行自评的 2021 年项目支出共 1 个，决算资金共 289.82 万元，占部门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以区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同时结合实际，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预算支出保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

项目实施绩效：预算编制情况良好，但部分项目实际推进较慢，预算执行进度收到了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完成情况良好，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